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42,120股的比例为1.55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3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94,8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未满足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9,932,000	289,932,000	2025年1月7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52名激励对象拟第三批次解锁的全部289,9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应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款项的说明

根据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6元/股。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的，则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故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3.06元/股。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87,191,920元，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652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9,93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为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暨股本289,932,000元（股），减少后的注册资本暨股本为41,320,390,444元（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932,000	0.70	-289,932,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20,390,444	99.30	0	41,320,390,444	100.00
股份合计	41,610,322,444	100.00	-289,932,000	41,320,390,44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4年第三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52,246,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25,4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754,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01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9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5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由10.23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10.08元/股调整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因公司股价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3日起由9.88元/股调整为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0,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94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52,246,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25,4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80%。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754,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0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718,996	12,940	223,731,936
总股本	223,718,996	12,940	223,731,9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日~2024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	23.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21.603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22%
实际回购金额	10,866.3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2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40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216,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2%，回购最高价格2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72元/股，回购均价20.83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866.324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216,034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5,493,600	100.00	5,216,034	0	1,260,277,56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216,034	0	0	0
股份总数	1,265,493,600	100.00	5,216,034	0	1,260,277,566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5,216,03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376,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63,654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624,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7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9,69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2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376,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63,654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4%。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9,699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624,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4,977,289	19,699	4,834,996,988
总股本	4,834,977,289	19,699	4,834,996,9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君禾股份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00.00万元到8,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38.08万元到4,538.08万元，同比增加107.54%到123.93%。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00万元到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911.66万元到6,311.66万元，同比增加665.47%到71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梦洁股份，证券代码：002397）股票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1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438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7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1,695,945股。其中：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695,945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48.1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1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438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95,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578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9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9）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拟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已调整为78.63元/份。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23,001	1,695,945	1,695,945	48.14%
合计	3,523,001	1,695,945	1,695,945	48.14%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78人，2024年第四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19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1,695,945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1,695,945股。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32,724,772.01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4/9/30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4/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27,012	578	1,695,945	1,696,523	1,216,123,535
总计	1,214,427,012	578	1,695,945	1,696,523	1,216,123,535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983,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67,165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017,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90%。

●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5,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232股。

一、东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二、东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9,983,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667,165股，占东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85%。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5,000元东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232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东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8,017,000元，占东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2.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767,333	1,232	720,768,565
总股本	720,767,333	1,232	720,768,5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邮政编码：10260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48,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建华先生、董事兼总裁牛战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000	80.0101	353,300	17.8795	41,700	2.11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000	79.9089	355,300	17.9807	41,700	2.110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71,160	99.5758	218,300	0.3340	58,900	0.09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1,000	75.7072	353,300	21.7281	41,700	2.5647
2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9,000	75.5842	355,300	21.8511	41,700	2.5647
3.01	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8,800	93.4406	218,300	5.1656	58,900	1.3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先生、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3.16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5,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8,1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5,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15,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8,1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85,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4,351,234	948	2,434,352,182
合 计	2,434,351,234	948	2,434,352,18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5,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13日甘肃杉杉归还借款1,000万元，实际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进展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人民币4,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4,000.00万元财务资助延期。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2.8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甘肃杉杉尚未归还公司的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经营使用；

4、资助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8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涉及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则上述借款利息同幅度调整。甘肃杉杉应按季支付借款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50%的股权，向甘肃杉杉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4,000.00万元，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与公司一致；杉杉商业已同时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将甘肃杉杉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4,000.00万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杉杉已按照之前签订的借款协议，结清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借款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甘肃杉杉于2025年1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